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研究起草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督促实施。

（二）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建议，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按分工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

（三）推进制造强市建设。贯彻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制造强市建设重大工程，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四）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协调。拟订并实施近期工业、信息化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开展企业信息采集、行业统计分析和产业发展报告等工作，进行监测预警、预期引导，协调解决运行发展中的相关问题。

（五）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投资和技术改造相关工作。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规模，按规定权限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牵头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拟订并实施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规划。

（六）负责全市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推动提升关键技术的控制力、产业集群的带动力、产业链条的整合力、信息化的引领力和标准的主导力。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协同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品牌、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工作。

（七）推动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拟订并实施推动工业和信息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组织实施有关重大专项，培育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八）推进全市有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拟订并实施服务型制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会展业等发展，负责工业遗产保护、工业文化建设和工业、信息产品市场建设等工作。

（九）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推动行业发展、加强行业管理的政策建议，拟订并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准入标准，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相关问题。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管理全市食盐专营工作和全市盐业行业管理。指导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发展。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智慧苏州建设等工作，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协调相关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推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计算机网等“多网”融合发展。协调信息服务业领域涉及公共社会利益的相关事项，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连互通。根据省级授权，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

（十一）负责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指导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应用、智能制造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指导推进工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十二）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拟订并实施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信息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培育推广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

（十三）综合协调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并实施全社会节能规划和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能耗超限企业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开展节能监察管理和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推进绿色制造工程。指导全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发展散装水泥工作。

（十四）培育发展全市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拟订并实施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龙头骨干企业的政策措施。推动企业管理创新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家队伍建设和产业人才开发，组织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教育培

训。协调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牵头推进企业减负降本。

（十五）负责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问题。负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隐形冠军”企业，促进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融通发展。

（十六）组织拟订全市国防科技工业规划。协助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做好军工能力调整、资产重组、军品科研及生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保密认证以及军工统计等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流通的行业管理，负责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市船舶行业管理。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打造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制造强市、网络强市。强化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领和约束作用，提升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和预期引导能力，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优化产行业管理，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减少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2.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处、产业政策处、法规处、智能制造推进处、运行监测处、投资与技术改造处、技术创新处、节能与综合利用处、企业服务处（中小企业处）、装备工业处、材料工业处（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消费品工业处、电子信息产业处、信息化推进处、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处、无线电管理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苏州市无线电管理处）、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市国防科技工业安全保密办公室、市船舶行业管理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办公室、苏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苏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和建筑节能办公室、苏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7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家，分别为苏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家，苏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3家，分别为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苏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和建筑节能办公室、苏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市工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以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为总抓手，通过持续扩大有效投入、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大力培育自主品牌、深入推进融合发展和绿色发展，统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强基础、补短板工作，努力实现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主要目标任务是：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稳定增长，工业增加值率高于上年；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54%左右；工业投资完成1500亿元，提高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单位GDP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一）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产业竞争优势。积极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紧紧围绕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中

心城市定位，加快打造一批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一是加快布局先导产业。加快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和人工智能四大先导产业，鼓励各市（区）重点发展1~2个先导产业，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市级先导产业创新集聚区建设，形成一批工作有成效、模式可推广的先导产业创新集聚区发展经验。聚焦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定向攻关、重点突破，加快构建具有唯一性、领先性、标志性的产业生态和创新生态，打造代表苏州形象、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地标。二是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着力打造高端装备、新型显示、高端纺织等10个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第三代半导体、氢能和航空产业。深入梳理和完善十大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链图谱，优化资源配置，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细分产业链。高端纺织、纳米技术应用集群争创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抢抓氢能产业发展机遇，全力争创国家燃料电池汽车试点示范城市。搭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全力争创国家级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先导区。以获得“中国软件特色名城”称号为新起点，进一步聚焦和提升工业软件特色化发展，加快省级以上软件园区集聚发展和本土龙头软件企业培育。三是持续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实施设备投入普惠性奖励激励政策，引导企业加大设备投资，持续扩大有效投入，以大手笔有效投入实现产业集群规模大突破、质量大提升。完善苏州市工业类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建设，形成全市统一的工业类项目管理平台，

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达产，尽快形成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增强产业自主可控能力。着力构建企业主导的自主创新体系，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攻关，提升产业主导权和话语权。一是强化高水平创新载体建设。积极推动国家级先进功能纤维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落实好国家建设要求。培育好江苏省超导技术应用创新中心、江苏省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等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单位，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和机构参与国家级和省级创新中心建设。持续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培育150家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不断完善国家、省和市级创新载体梯度培育体系。新增10家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二是大力推进“卡脖子”技术攻关。开展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高端装备研制步伐，提升我市高端装备自主供给和保障能力，支持研制单位和应用单位联合实施首台（套）示范应用项目，2020年新增省首台（套）重大装备20项。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和“一条龙”应用计划，提升我市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基础能力，力争2020年列入工业强基工程项目数量累计达13个。三是加快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宣传和宣传力度，加强首台套重大装备、首批次关键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推广应用。鼓励企业申报列入省《两新目录》，做

好市级财政新产品产业化项目评审工作。

（三）大力培育骨干企业，打造本土知名自主品牌。立足我市工业基础优势，集聚政策，强化品牌建设，分类培育规模骨干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切实培育更多优质本土企业和自主品牌。一是提升龙头骨干企业领航能力。引导和鼓励产业集群中规模优势明显的龙头骨干企业联合金融机构，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创新资源，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境）兼并重组、高端并购，在产品竞争、市场开拓、渠道布局等方面取得快速突破，加快形成一批根植于苏州且核心竞争能力强、品牌知名度高、带动辐射效应好的龙头企业。鼓励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学习华为定期举办生态伙伴大会，促进产业交流、吸引项目落地投资，从而依托龙头企业不断建链、补链、强链、延链。二是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建设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导向评价指标体系，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构建富有苏州特色的“专精特新”工作体系，培育一批在全球领先的行业小巨人、单项冠军、行业“隐形冠军”。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载体，支持更多中小企业进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三是推进质量品牌 and 标准建设。聚焦我市着力打造的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领域，支持龙头骨干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研制，鼓励企业生产制造高于国际和国家标准的领航产品。深入推进“三品”专项行动，鼓励品牌企业制定品牌

高端化战略，加强国际质量认证、国际商标注册，不断增强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紧抓深度融合发展，助推产业升级提质增效。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赋能制造业降低对传统资源要素依赖，重塑产业核心竞争力。一是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十百千万”工程，持续推进“千企技改升级”行动，扎实开展智能车间（工厂）诊断服务，建设完成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2020年，新增省市级示范智能工厂10个、示范智能车间100个，推动1000家企业智能化装备升级改造。二是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积极打造“工业互联网看苏州”品牌，从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和典型应用三个层面全力提升全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2020年，新增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5个，标杆工厂5个，完成2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任务，继续深入实施“133”“365”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进“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建设，新增星级上云企业500家。加快5G基站建设，加大5G技术与行业应用推广的力度，设立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长三角5G创新中心。到2020年底，新增5G基站7000个，5G产业应用同步推进。三是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坚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大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实施服务型制造行动计划，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

整体解决方案转变。加快推进工业设计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高质量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培育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产品。

（五）深入推进绿色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高调优。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把绿色发展作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导向，持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是坚决淘汰低端落后及过剩产能。依法依规淘汰低端落后及过剩产能，2020年淘汰和整治低端低效产能企业（作坊）1500家左右。指导各地贯彻落实《镇村两级工业集中区优化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扎实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严格对照全市“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处置意见表，结合省化治办相关要求，完成化工生产企业整治任务和化工园区整治目标。创新服务模式，试点开展“化工生产企业绿色升级保障保险”，通过采取“保险+服务”的模式，借助第三方保险专业服务机构，全面、有效促进我市化工企业绿色升级。推动铸造行业加快结构调整。二是狠抓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和市安委会有关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任务清单，结合我局工作职能，进一步梳理并完善局安全生产工作各项制度。突出抓好牵头行业领域（化工、民爆、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落实市安委会有关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细化和实施好牵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继续从源头治理上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

质水平。加强对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三是深化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完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机制，在“全覆盖”的基础上探索行业、区域、产业链综合评价。积极运用企业综合评价结果，落实好差别化用地、用能、用水、用气政策，加紧出台差别化减排、信贷等新政策。大力实施“对标扶优”专项行动，发布“亩产英雄百强榜”，引导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实现规模效益倍增。四是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加强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强化对重点地区和行业节能预警，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和节能量交易，全力完成省定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园区创建，加大节能技改力度，实施一批重点节能技改和循环经济项目，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落实好工信部公共服务领域电动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专项工程。

（六）持续优化对企服务，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健全完善运行监测、民营经济、市场开拓、企业服务等工作机制，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一是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进一步提升运行监测分析工作精准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跟踪监测和专题研究，密切关注重点产业投资和产业链变化及重点企业的订单、产品价格、利润等指标变动情况，摸清中美贸易摩擦对手机、PAD等产业链上下游的影响程度，及

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减少贸易摩擦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是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经营成本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多措并举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痛点”、“堵点”。积极支持企业进一步扩大内需市场，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组织企业参与国内知名展会，落实好支持企业新增国内销售奖励。推动苏州电子展升格为世界电子制造业博览会并协同办好首届大会，为企业在更高水平参与开放合作提供平台。

三是加快建设企业服务云平台。建立企业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实现跨部门联动，梳理全市公共服务清单，及时汇集发布法律法规、创新创业、财税金融等各类政策和服务信息，实现政策发布“一张网”、企业服务“一站式”、解决方案“一揽子”、诉求响应“一个环”。

（七）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抓好作风效能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四个自信”，确保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在工信系统全面贯彻。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巩固和扩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遵循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抓实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引领业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作用，大力宣传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发布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等信息，切实提高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加强舆情监督管理，及时监测预警，排查风险隐患，保障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三是加强作风纪律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规定，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强化内部制度建设，按时完成2019年档案的整理归档，重视防范项目认定、评审和扶持资金安排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强化对项目资金绩效的跟踪评估。开展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做好做大活动的无线电保障工作。四是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扎实开展普法活动，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局内处室和事业单位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做到依法行政。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1、2020年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各项要求。预算编制既要保证国家方针政策的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又要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进一步健全预算决策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精细化水平。

2、2020年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

2020年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围绕苏州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计划，进一步加大专项支出的整合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为预算执行和预算公开奠定扎实的基础。一是厉行节约，从严编制预算；二是做好预算编报的基础性工作，提高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积极整合专项支出预算，优化资金使用方向；四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五是加强对单位预算收入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六是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3、2020年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的编报原则。

(1)合法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要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充分体现国家方针、政策。

(2)真实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过程必须以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政府部门职能为依据，预算结果与客观实际尽可能相吻合。

(3)完整性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必须实行综合预算、零基预算。

(4)平衡性原则。部门预算应本着“量入为出、勤俭支出”的原则，根据现行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各项资金，保证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5)重要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应体现保基本运转、保重点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

第二部分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6741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	4397.24	一、基本支出	4699.89
（一） 一般公共预算	67418.17	二、国防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2502.3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公共安全	0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1944.11	四、教育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62160
三、其他资金	0	五、科学技术	58407.46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	516.45		
		八、卫生健康	0		
		九、节能环保	4000		
		十、城乡社区事务	0		
		十一、农林水事务	0		
		十二、交通运输	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484.91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56.2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事务	0		
		二十、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69362.28	当年支出合计			69362.28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69362.28	支出合计			69362.28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69362.28
一、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67418.17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67244.87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173.3
	专项收入	0
二、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1944.11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1415.42
四、其他资金	小计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市立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69362.28	4699.89	2502.39	0	62160	0	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418.17	一、基本支出	3,696.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561.98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62160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67,418.17	支出合计	67,418.17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67,418.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2.75
20113	商贸事务	2,832.75
2011301	行政运行	1,551.78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4.77
2011350	事业运行	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6.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407.46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8,16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58,16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7.4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7.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0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00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75.91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11.45
2150508	无线电监管	211.45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4.46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7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8.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6.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6.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57
2210202	提租补贴	746.85
2210203	购房补贴	229.6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696.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2.99
30101	基本工资	381.9
30102	津贴补贴	1303.29
30103	奖金	28.99
30107	绩效工资	64.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57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73
30201	办公费	14
30202	印刷费	9.8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1
30205	水费	1.7
30206	电费	7.3
30207	邮电费	19.35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125.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30213	维修(护)费	3.11
30214	租赁费	5.2
30215	会议费	1.5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3.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
30228	工会经费	49.16
30229	福利费	10.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47
30301	离休费	143.26
30302	退休费	367.3
30305	生活补助	18.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9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67,418.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2.75
20113	商贸事务	2,832.75
2011301	行政运行	1,551.78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4.77
2011350	事业运行	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6.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407.46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8,16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58,16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7.4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7.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0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00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475.91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11.45
2150508	无线电监管	211.45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4.46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7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8.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6.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6.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57
2210202	提租补贴	746.85
2210203	购房补贴	229.6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3,696.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2.99
30101	基本工资	381.90
30102	津贴补贴	1,303.29
30103	奖金	28.99
30107	绩效工资	64.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57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73
30201	办公费	14.00
30202	印刷费	9.8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1.70
30206	电费	7.30
30207	邮电费	19.35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125.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11
30214	租赁费	5.20
30215	会议费	1.5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3.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49.16
30229	福利费	10.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47
30301	离休费	143.26
30302	退休费	367.30
30305	生活补助	18.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9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257.49	130.95	47.00	31.55	0	31.55	52.40	78.50	48.04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相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故本表为空。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88.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65
30201	办公费	13.00
30202	印刷费	9.7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6.60
30207	邮电费	18.95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113.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11
30214	租赁费	5.20
30215	会议费	1.5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3.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45.66
30229	福利费	9.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1,342.50
一、货物A					0
二、工程B					7,500.00
	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	装修工程	分散采购	7,500.00
三、服务C					3,842.50
	信息化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专项宣传广告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50.00
	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2,335.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270.00
	购买服务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37.50
	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其他对企业补助	教育服务	分散采购	200.00
	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其他对企业补助	会议和展览服务	分散采购	700.0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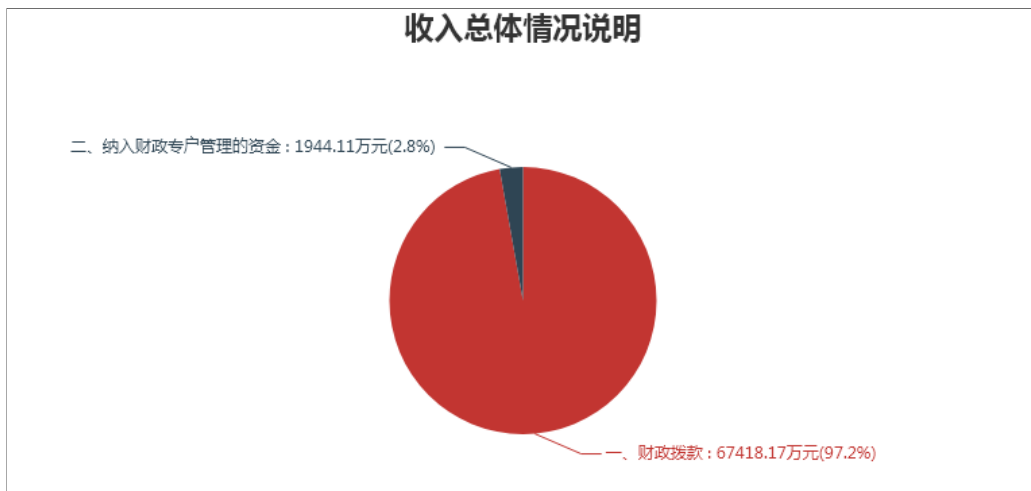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69,362.2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2,163.20万元，增长21.26%。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69,362.2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67,418.17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67,418.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008.72万元，增长19.52%。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苏州市工信局）2020年新增了市立项目“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7500万元；原市立项目“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较上年度增加了5660万元；“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减少了1000万元。此外，苏州市工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由于人员减少、工作需要和厉行节约等因素减少了相关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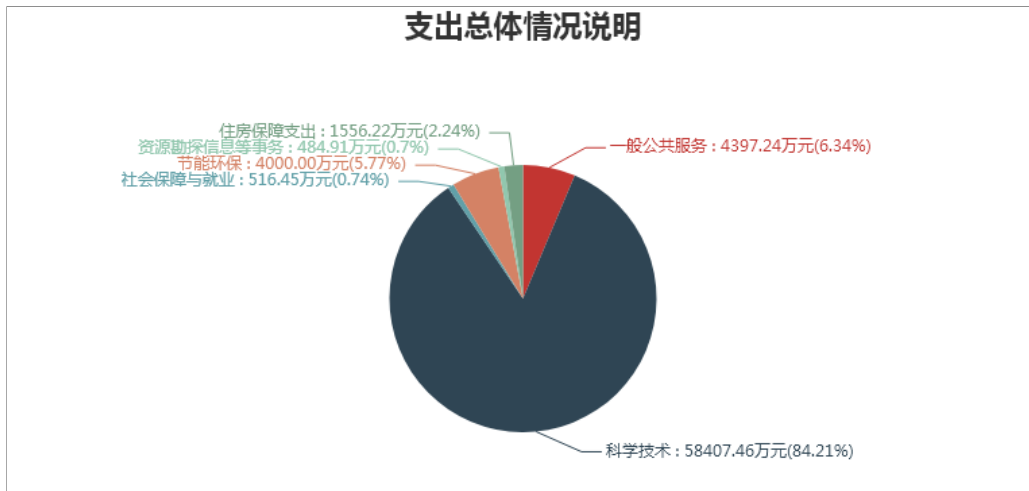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1,944.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54.48万元，增长146.21%。主要原因是2020年下属事业单位中新增了两家单位，分别为苏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和建筑节能办公室（以下简称苏州市墙改办）和苏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以下简称苏州市散办），导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增加了528.69万元。此外，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以下简称苏州市节能中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较上年度增加616.79万元；苏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也较上年增加了9万元。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69,362.28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397.24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工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22.81万元，增长2.87%。主要原因是2020年下属

事业单位中新增了两家单位，分别为：苏州市墙改办和苏州市散办。

2. 科学技术（类）支出58,407.46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工信局市立项目：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项目和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部分业务经费等等。与上年相比增加13,222.53万元，增长29.26%。主要原因是2020年苏州市工信局新增了一个市立项目“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7500万元；“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项目”较上年度新增了5660万元。此外由于工作需要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略有上升。

3.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516.45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工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职工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等等，以及离退休人员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54.61万元，减少9.56%。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等原因，苏州市工信局较上年净减少8人。下属事业单位中减少了一家单位：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此外，苏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以下简称苏州市无线电监测站）和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办公室（以下简称苏州市软件办）均分别有人员减少。

4. 节能环保（类）支出4,000.00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工信局市立项目“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项目”。与上年相比减少1,000.00万元，减少20.00%。主要原因是苏

州市工信局市立项目“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项目”较上年减少1000万元。

5.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类）支出484.91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无线电监测站和苏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等等。与上年相比减少424.04万元，减少46.65%。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无线电监测站人员较上年减少2人、此外由于工作需要业务经费减少了上年列支的“无线电设备购置项目”。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556.22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工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按规定享受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96.51万元，增长23.54%。主要原因是苏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较上年新增了3人。此外由于政策因素，苏州市工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按规定享受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均有提增。

7.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工信局及下属各事业单位的预算都是按需安排，故无结余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699.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5.79万元，增长6.96%。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增了两家事业单位，分别为苏州市墙改办和苏州市散办。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502.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2.59万元，减少10.79%。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

革，苏州市工信局减少了苏州市市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和电力能源工作两项职能，业务经费也相应减少。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市立项目支出预算数为62,16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160.00万元，增长24.32%。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中新增“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7500万元；“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项目”较上年度新增了5660万元“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项目”较上年减少1000万元。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69,362.2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418.17万元，占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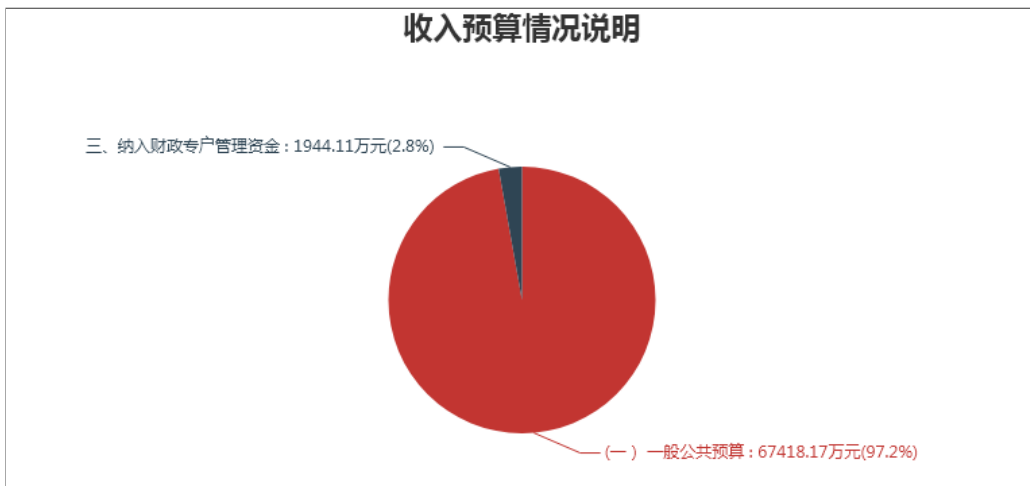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944.11万元，占2.8%；

其他资金0.0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占0%。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69,362.2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699.89万元，占6.77%；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2,502.39万元，占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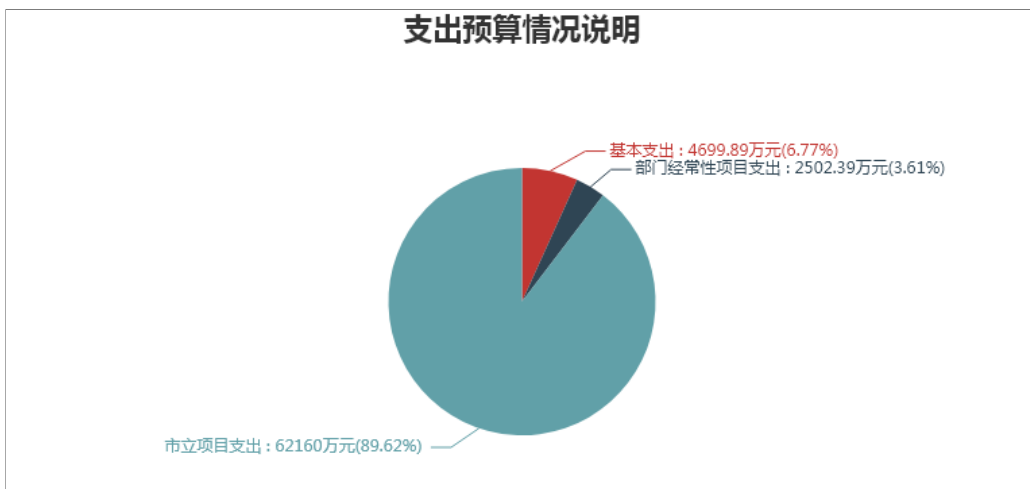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市立项目支出62,160.00万元，占89.62%；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0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00万元，占0%。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7,418.1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008.72万元，增长19.52%。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工信局2020年新增了市立项目“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7500万元；原市立项目“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了5660万元；“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较上年减少了1000万元。此外，苏州市工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由于人员减少、工作需要和厉行节约等因素减少了相关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67,418.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2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008.72万元，增长19.52%。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工信局2020年新增了市立项目“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7500万元；原市立项目“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了5660万元；“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较上年减少了1000万元。此外，苏州市工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由于人员减少、工作需要和厉行节约等因素减少了相关经费。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551.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8.07万元，减少6.51%。主要原因是由于机

构改革等原因，苏州市工信局较上年度净减少8人。

2. 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264.7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2.23万元，减少25.47%。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苏州市工信局减少了苏州市市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和电力能源工作两项职能，业务经费也相应减少。

3. 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3.66万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减少了一家事业单位：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4. 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支出16.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0万元，减少10.00%。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节能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年度业务经费-市区节能监察经费做出的调减。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1.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项）支出58,16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16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中新增“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7500万元。此外“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项目”50660万元，去年在产业技术研究和开发（项）列支，今年改由本项列支。

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247.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2.53万元，增长33.81%。主

要原因是苏州市工信局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47.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7.26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85.8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1.28万元，减少30.43%。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等原因，下属事业单位中减少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苏州市工信局较上年净减少8人。此外，苏州市无线电监测站和苏州市软件办均分别有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92.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93万元，减少13.04%。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等原因，下属事业单位中减少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苏州市工信局较上年净减少8人。此外，苏州市无线电监测站和苏州市软件办均分别有人员减少。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1.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支出4,0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00.00万元，减少20.00%。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工信局市立项目“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较上年减少了1000万元。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无线电监管（项）支出211.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1.08万元，减少68.08%。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无线电监测站根据工作安排，减少了上年度列支的无线电设备购置项目经费。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46.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01万元，增长64.18%。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由于人员增加和工作需要，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均有增加。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支出218.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3万元，增长0.01%。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由于工作需要业务经费略有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99.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0万元，减少1.48%。主要原因是苏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较上年度新增了3人。此外由于政策因素，苏州市工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按规定提增。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746.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4.00万元，增长21.87%。主要原因是苏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较上年度新增了3人。此外由于政策

因素，苏州市工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的提租补贴按规定提增。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29.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03万元，增长12.79%。主要原因是苏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较上年度新增了3人。此外由于政策因素，苏州市工信局及下属各事业单位人员的购房补贴按规定提增。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696.1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284.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411.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7,418.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008.72万元，增长19.52%。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工信局2020年新增了市立项目“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7500万元；原市立项目“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较上年度增加了5660万元；“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较上年减少了1000万元。此外，苏州市工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由于人员减少、工作需要和厉行节约等因素减少了相关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696.1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284.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411.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7.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5.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1.5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4.09%；公务接待费支出52.4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0.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4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新增了出国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1.55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00万元，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工信局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了上年列支的购车经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1.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25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厉行节约，苏州市工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减少了公务用车运维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2.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78.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8.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4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88.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15万元，降低9.57%。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苏州市工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无线电监测站和软件办较上年减少了人员，导致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1,342.5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7,50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3,842.5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4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62,980.0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

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00万元。

十五、专项资金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安排市级专项资金2项，具体内容是：

（1）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2020年安排支出50,66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66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发展先进制造业，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发展先导产业、新兴产业；支持智能化技术改造、企业信息化和社会信息化；支持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企业服务和淘汰落后产能。

（2）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项目专项资金，2020年安排支出4,0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00.0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主要对苏州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给予补贴（包括燃料电池汽车），以及其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相关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